**山东大学优秀（十佳）共青团员审批表**

是否十佳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刘阳辉 | 性别 | 男 | | 出生年月 | | 1992年3月 | 照  片 |
| 民 族 | | 汉 | 政治  面貌 | 团员 | | 联系电话 | | 18253105206 |
| 所在单位及职务 | | | 法学院2015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二班团支部，无职务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事  迹  及  获  奖  情  况 | 1.研一期间担任班级学习委员，积极为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服务，负责与任课老师就学习、考试等方面进行积极沟通，并主动组织为同学们集体打印、复印相关学习材料，整合了资源，节省了大量时间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一手策划了2015级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司法考试交流会，和同学们分享了司考的经验与教训，取得良好效果。研一期间的平均绩点成绩为：87.73分，并已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在注重提高自身成绩的同时，积极为同学们提供课程、司考等方面的帮助，相互学习，共同进步。  2.研一期间在法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任职，积极地参与学院、研究生会、学术部的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  3.热爱摄影，主动承担起班级的摄影工作，用相机记录下同学们研究生生活的点点滴滴。策划了班级“小二班的故事”系列主题视频，将班级活动以视频的方式展现出来，目前已制作并播放两期，获得了同学们的认可与好评。  4.在班级内创办“爱生活兴趣组”，将对摄影、ps技术、会声会影软件操作等感兴趣的同学组织起来，开展了两期培训，起到了共同学习、共同进步的效果。  5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分别入选法学院足球队、研究生羽毛球队、班级和学院合唱队，并参加了多次院级及校级比赛，取得了良好成绩。在自我参与的同时，努力创建各种交流平台，促进了同学友谊，发展了共同兴趣爱好。  6.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的各项集体活动，主要有开学典礼、班会、班级以及学院合唱队排练、博士生论坛、各项学术讲座等，进一步培养了自身的综合素质，加深了自身与同学、老师、学院以及学校的沟通联系。  7.于研二上学期赴挪威卑尔根大学留学交流一学期，同外国友人介绍了中国的优秀文化，让国际友人更好地了解中国。  获奖情况主要有：  1. 山东大学2016年度优秀研究生；2. 院级合唱团体三等奖；  3. 校级合唱团体二等奖一次，三等奖一次；4. 法学院研究生羽毛球赛单打第四名；  5.“山大杯”校级足球赛团体16强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基层团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学院党委意 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  团委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